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 区 5 栋 16 层

邮编：250101

电话：（0531）88876911

传真：（0531）88876911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引 言.....	1
正 文.....	2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2
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性.....	6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	7
四、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7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8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 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12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14
八、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4
九、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21
十、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22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十二、结论性意见.....	24

引 言

致：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3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已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923 号），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20,000,000 股新股。现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本所律师在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股份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的基础上，对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补充和进一步说明，并出具《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承诺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786130711Q
法定代表人	吉明建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黄屯镇 327 国道南（济宁装备业基地 D1、D4 车间）
成立日期	2006 年 0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88.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汽车新车销售；电池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长期
------	----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社会公共利益而被依法撤销或宣告破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2024年3月18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388号），同意赛瓦特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4年4月1日，赛瓦特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赛瓦特股票于2024年4月2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赛瓦特”，证券代码“874439”。

（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上述要求，具体如下：

1.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

行人依法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合法规范经营。

2.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已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明确了各机构职责并有效实施，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作。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制定了《承诺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3.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报告期内，2024年6月5日，发行人发布《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的声明公告》，因实际控制人变更，补发披露《收购报告书》及法律意见书等。除此之外，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公众公司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企业国有产权进场交易联合购买协议书》（以下简称“联合购买协议书”）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济宁中君赛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济宁中君赛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邓振虎与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蔡元明与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4名，分别为济宁中君赛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君赛为”）、济宁中君赛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君赛汇”）、邓振虎、蔡元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

5.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企业信用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2024 年 1-4 月审计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定向发行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及失信联合惩戒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且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2.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各项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及《治理规则》《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权益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册股东为 11 名，其中 3 名非自然人股东，8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公示信息，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4 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及《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份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

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未设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认购情况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同意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923 号）。发行人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及时根据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确定了具体发行对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联合购买协议书、《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分别为中君赛为、中君赛汇、邓振虎和蔡元明。

本次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 2,000 万股，认购单价为 3.29 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6,5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济宁中君赛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7	3,872.33	现金	否
2	济宁中君赛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3	2,049.67	现金	否
3	邓振虎	100	329.00	现金	是
4	蔡元明	100	329.00	现金	是
合计		2,000	6,580.00	/	/

2. 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证券账号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1）济宁中君赛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宁中君赛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2MAE2WB7M3L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中鑫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扬州北路 89 号金融中心办公楼 A 座 19-01 号
成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44 年 10 月 16 日

中君赛为本次认购 1,177 万股股票。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建设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中君赛为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号，证券账号为 089****860，可以参与挂牌公司创新层股票的定向发行。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查询，中君赛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AQP96，备案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武汉中鑫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编号为 P1060916，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济宁中君赛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宁中君赛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2MAE12UTP5G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中鑫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扬州北路 89 号金融中心办公楼 A 座 19-02 号
成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44 年 10 月 14 日

中君赛汇本次认购 623 万股股票。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建设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中君赛为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号，证券账号为 089****166，可以参与挂牌公司创新层股票的定向发行。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查询，中君赛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AQQ83，备案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武汉中鑫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编号为 P1060916，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3）邓振虎

邓振虎，男，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龙观西路 41 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92519850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证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邓振虎系发行人现有股东，其持有发行人 665 万股，持股比例为 6.592%。

邓振虎本次认购 100 万股股票。根据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济宁吴泰闸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邓振虎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号，证券账号为 037****986，其已开通全国股转挂牌公司股票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4）蔡元明

蔡元明，男，住址：上海市闵行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51977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证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蔡元明系发行人现有股东，其持有发行人 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5948%。

蔡元明本次认购 100 万股股票。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区延安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蔡元明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号，证券账号为 013****954，其已开通全国股转挂牌公司股票二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及第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以及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对象中君赛为、中君赛汇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邓振虎系发行人在册股东，截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其持有发行人 665 万股，持股比例为 6.592%，该持股系邓振虎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7 日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蔡元明系发行人在册股东，截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其持有发行人 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5948%。除上述关联情况外，发行对象中君赛为、中君赛汇、蔡元明、邓振虎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对象中君赛为、中君赛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武汉中鑫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关联情况外，发行对象中君赛为、中君赛汇、蔡元明、邓振虎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及失信联合惩戒情形，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法律文件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股份认购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实质性构成或可能构成股权代持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三）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4名，分别为机构投资者中君赛为和中君赛汇以及自然人投资者邓振虎和蔡元明，根据中君赛为、中君赛汇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君赛为、中君赛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的持股平台，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AQP96、SAQQ8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发行对象中君赛为、中君赛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备案为私募基金。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全部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与任何人或实体之间的权益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等情况，不存在任何实质性构成或可能构成股权代持的协议、安排或承诺，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披露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告，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9月13日，赛瓦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关于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通过山东产权交

易中心及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关于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及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另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均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2024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39）。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关于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及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

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均已签署书面意见；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连续发行认定标准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前款规定的普通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优先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优先股挂牌转让公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第6条规定执行；股份回购事宜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尚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要求完成股份注销手续，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情形的，尚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回购结果公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挂牌至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公告，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者其他主管部门履行 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济宁鑫科（持股比例为 56.96%），济宁投资中心系济宁鑫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宁国投全资控股济宁投资中心，济宁财政局持有济宁国投 100% 股权，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济宁财政局，发行人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根据济宁财政局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下发的《济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国有金融资本重大事项管理的通知》（济财金〔2024〕20 号，以下简称“《通知》”）及其附件《市级国有金融资本重大决策事项清单（试行）》（以下简称“《清单》”），对包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济宁国投在内的市属国有金融企业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实施分类管理，具体划分为 I、II、III 类事项，《清单》中所列事项需履行事前书面征求财政局意见、事前报告或事后报告程序，非《清单》所列事项均由“市属金融企业”按照内部规定进行决策，无需事前书面征求财政局意见、事前报告，也无需事后向财政局报告，即：无需财政局审批、核准或备案。根据上述《通知》《清单》，市属金融企业增减注册资本的，事前书面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其中市属金融企业本级因增减资导致实际控制权转移的，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研究。市属国有金融企业子公司的增资经济行为不属于上述三类市级国有金融资本重大决策事项，无需经财政局审批或备案。发行人作为济宁国投的子公司，本次增资行为由济宁国投审批。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

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发行人现有股东济宁鑫科为济宁国投的子公司，济宁国投为隶属于济宁财政局的国有独资公司；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内燃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因此，作为济宁国投的子公司，发行人本次增资行为由济宁国投审批。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报济宁财政局批准的情形，由市属金融企业济宁国投审批，具体审批、备案及相关程序如下：

（1）上级主管单位的批准

发行人控股股东济宁鑫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宁投资中心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补充会议，审议通过赛瓦特定向发行股票方案。

根据《中共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印发<“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济国投党发（2022）51 号），发行人本次增资的经济行为属于列入济宁国投党委会审议或决策范围的“三重一大”事项，需经济宁国投党委会、董事会审议。2024 年 5 月 31 日，经济宁国投党委会研究决定，原则同意赛瓦特增资扩股的议案，由董事会作出决定。同日，济宁国投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增资扩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引入不超过 10 家战略投资者，投资方通过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者确定，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增资扩股的交易价格以 202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济宁国投备案的公司全部价值评估结果为基础。增资扩股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金额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2）审计、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88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5,096,364.5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53 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0125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00,880,000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3,824,239.8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52元/股。

2024年7月25日，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3,175.12万元，每股评估价值（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为3.29元/股。

2024年8月22日，发行人已经将资产评估报告向济宁国投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济国投备（2024）003号）。

（3）在国有产权交易市场公开征集投资方

2024年9月19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及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发布发行人增资扩股的预披露公告，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公开征集投资方，预披露公告期间为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0月21日（20个工作日）。

2024年10月29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及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发布发行人增资扩股的正式披露公告，公告期为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11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结果通知单》，确认“济宁中君赛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组成的联合体为投资方、成交金额为6,580万元”。根据联合体协议，中君赛为、中君赛汇、邓振虎、蔡元明4方组成联合体。

因发行人股东不涉及外资，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

2.发行对象

（1）中君赛为

根据发行对象中君赛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份认购

协议》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君赛为的有限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中鑫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也是由自然人严伟、陈奕汛出资。所以，中君赛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

中君赛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该机构负责就基金管理人提交的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退出相关事宜作出决策，系本次投资事项的有权决策机构。中君赛为已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按照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审议通过了本次投资事项。中君赛为已就本次投资事项履行完毕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投资事项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中君赛汇

根据发行对象中君赛汇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君赛汇的有限合伙人为济宁汇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济宁汇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济宁市国资委二级全资子公司；中君赛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中鑫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自然人严伟、陈奕汛出资。参照适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同时，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六条：“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登记：（一）企业名称改变的；（二）主要经营场所改变的；（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改变的；（四）经营范围改变的；（五）认缴出资额改变的；（六）合伙人的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改变的；（七）其他应当办理变动登记的情形”，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中君赛汇作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且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的决策由其内部决策程序作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中君赛汇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该机构负责就基金管理人提交的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退出相关事宜作出决策，系本次投资事项的有权决策机构。中君赛汇已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按照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审议通过了本次

投资事项。中君赛汇已就本次投资事项履行完毕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投资事项无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3) 邓振虎、蔡元明

发行对象邓振虎、蔡元明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已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审计、评估及备案、公开征集投资方等程序，符合国有资产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发行对象中君赛为、中君赛汇已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九、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中君赛为、中君赛汇、邓振虎、蔡元明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中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及价格、发行方式、支付方式、陈述和保证、限售安排、风险揭示、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和补偿安排、协议的成立与生效、违约责任、协议终止、不可抗力、保密、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内容作了约定。发行人已于《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二)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除《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外，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对赌等内容，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

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需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要求进行限售，即不存在法定限售。发行对象亦未作出任何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亦不存在发行对象对新增股票自愿做出限售安排和锁定承诺的情形，本次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声明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为 65,800,000.00 元，全部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其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

（三）关于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第二十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23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5 名发起人股东及其代表参加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信息披露等要求。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的相关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二、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定向发行尚需提请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手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自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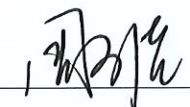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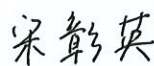


（周可佳）

经办律师：



（周可佳）



（宋彰英）

2024 年 12 月 31 日